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貞  
電話：03-3322101-5639  
傳真：3364817  
電子信箱：100217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1303107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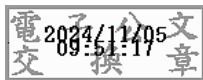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\_113031071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000A\_113031071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  
基金會訂於113年11月23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舉辦「威權  
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學術研討會」海報  
電子檔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4日台內民字第113022269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  
公所

副本：



學生事務處 113/11/05 10:44



1130010443

有附件